

关于深航与外航特殊比例分摊协议（SPA）使用规定的业务通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及联运类产品销售需要，并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和进一步规范特殊比例分摊协议（SPA）应用，经研究，现修订并发布深航与外航特殊比例分摊协议（SPA）使用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情况

（一）适用于深航国内、国际及地区航段与外航特殊比例分摊协议（SPA）航段组合使用的行程。

（二）仅适用于手工出票，自动运价以系统显示为准。

二、使用规定

（一）运价组合：

1. 外航 SPA 航段必须与深航航段组合使用，不允许单独销售，且必须使用协议中包含的航段并按照规定舱位订座。具体航段、订座舱位以及外航航段使用条件详见 SPA 航段列表在航信 ETERM 白屏“电子运价手册”中的发布内容，并将根据协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2. 销售单位可使用深航国内航段 40 折以上明折明扣舱位或国际及地区航段长期运价舱位（C/J/D/G/Y/B/M/U/H/Q/V/W）与外航 SPA 航段自由组合，舱位与运价基础须保持一致。

3. 可使用深航航段与外航 SPA 航段组合单程、往返程、环程和缺口程运价，要求全航程中至少包含一段深航航段且行程第一航段必须为深航航段，客票必须按照行程顺序使用。若代理人恶意销售单段弃程中转联程客票，将按照深航《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管理办法》处理。除特别说明外，可包含多家外航航段（如所选择的外航联运航段限制第三家承运人加入，则全航程只能包含该外航航段和深航航段）。

4. 除特别说明外，附件中外航 SPA 销售价格表中列明的价格为单程价

格，往返程为单程的两倍。

5. 深航国内航段使用各明折明扣舱位对应的公布运价。深航国际及地区航段按照行程使用正确运价，单程使用 OW 运价组合销售；RT/CT/OJ 使用 1/2RT 运价组合销售。深航国内加国际及地区航段联运的，在规则允许的条件下，如系统中有 ADD-ON 运价，可使用 ADD-ON 联运运价的 1/2RT 组合。如：（1）SZX-ZH-SIN//BKK-TG-HKG，单程（OW）行程，订座舱位为 W+S，则运价组合为 1100（WKOWAA9）+1320（TG S 舱 SPA）=2420CNY；（2）SZX-ZH-SIN//BKK-TG-CAN 缺口程（OJ）行程，订座舱位为 W+S，则运价组合为 850（1/2RT WKR3MAA9）+1460（TG S 舱 SPA）=2310CNY；（3）CTU-ZH-SZX-ZH-BKK-TG-CTU 往返程，订座舱位依次为 R+W+S，则运价组合为 ZH CTU-SIN W 舱 ADD-ON WKR3MAA9 价格的 1/2 即 1100CNY+BKK-CTU TG SPA S 舱的价格即 1520CNY=2620CNY。

（二）儿童和婴儿折扣

除特别说明外，儿童和婴儿享有以下折扣：

儿童：外航 SPA 航段为成人价格的 75%，深航航段参考深航规定；

婴儿：不适用，按照公布运价的 10%收取。

（三）退改签规定

1. 变更

与深航国内、国际及地区航线联运的客票若涉及变更，收取变更费 300CNY。

改期如涉及舱位变更的，新旧舱位之间差价多不退少补。外航 SPA 航段变更仅限附件协议规定的舱位，如协议舱位未开放，则只能升至 Y 舱。

2. 退票

与深航国内、国际及地区航线联运的客票若涉及退票，收取退票费 500CNY。

退票时，如仅使用深航航段、外航航段未使用，深航国内段按 Y 舱全票

价扣减，国际及地区航线按系统中相应直达航线 Y 舱最低单程价格计算；若仅使用外航航段，则客票不退；若已使用的行程既有深航航段又有外航航段，则已使用的行程按照深航航段对应舱位单程价格+附件中外航 SPA 航段销售价格之和计算。

可退还未使用航段税费。

（四）出票要求

1. 客票的填写必须同时满足航程中所有承运人的填写要求，限制条件按最严格的执行。

2. 运价基础（Fare Basis）：根据舱位、航程类型填写深航国内+外航 SPA，运价基础为国内段舱位代码+外航适用的 SPA 舱位（如：国内段订 W 舱，外航订 H 舱，则此产品的运价基础为 W+HSPA），深航国际+外航 SPA，运价基础为深航国际段 FB+外航适用的 SPA 舱位（如：国际段订 W 舱，FB 为 WOWAA9，外航订 H 舱，则此产品的运价基础为 WOWAA9+HSPA）。

3. 签转 / 限制栏（Endorsement & Restrictions）：注明“NON-END/RER/CHG CNY300 /REF CNY500”外，还需填写各联运公司 SPA 航段规定的签注内容。

4. 旅游代号（Tour Code）：详见附件各联运公司价格表。未按要求填写旅游代号的客票将按照公布运价结算。

5. 最长停留期：仅与深航国内航段联运的客票最长停留期为一年；与深航国际航段联运的客票最长停留期与深航国际航段最长停留期一致。不允许自愿延长最长停留期。

三、其他

1. 附件中的外航 SPA 航段价格不含税费。

2. 运价有效期：各外航协议的有效期不同，销售时注意使用有效的价格。如无特殊说明。附件中外航 SPA 航段的有效期均为出票日期。

3. 外航 SPA 航段价格表会根据协议变动情况不定期更改，请各销售单

位以 ETERM 白屏电子运价手册中发布的价格表为准。

特此通告。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